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025 号
债券代码：136390 债券简称：16 人福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
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人福债，代码 136390。
- 3、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3 号）文件批准发行。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 人福债”的票面利率为 3.83%，每手“16 人福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64 元，扣税后 QFII 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47 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人福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人福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邮政编码：430075

网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2、主承销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何文刚、王宜

联系电话：027-87611552

邮政编码：430071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